

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, MOTC

安全·準確·服務·創新·團結·榮譽



1021事故普悠瑪事故 受傷旅客賠償方式

臺鐵局

108年4月25日



一、理賠原則

(一) **醫療費用及與醫療有關費用**，需檢附醫療相關證明，均由本局支付。

(二) **賠償金：**

1、採取「**統包式**」或「**計分式**」只需有醫療證明，**無需再檢附任何相關單據之一次性賠償**。包含受傷旅客財物損失、勞動能力喪失、減少、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、精神慰撫金...等費用。

2、如旅客之損害超過「**統包式**」或「**計分式**」之賠償金額，旅客可以選擇以「**列舉式**」檢附相關證明請求賠償。



二、賠償金理賠方式

方案一：統包式

項目	賠償金
重傷	240萬元
重傷以外	1、住院者：住院1-5日均14萬元。第6天起每天加賠2萬，依此類推，住院30天最高64萬元。 2、未住院者：依據醫療證明，分2及賠償，第1級8萬第2級12萬元。

方案二：計分式

- 1、採用台灣外傷醫學會鑑定標準依分數分級，以16分(含16分)以上為重傷，判定為1~15分旅客，1分賠償15萬元，2分30萬元...以此類推。
- 2、請旅客提供病歷摘要、醫療光碟供台灣外傷醫學會鑑定。
- 3、以上方案一、方案二，除醫療證明外，均不需檢附其他單據。

方案三：列舉式

旅客能證明有更大損害者，得就實際損害檢附相關證明列舉各項損害請求賠償。